# 最新招标采购国内货物买卖合同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 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招标采购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篇一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 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_\_\_\_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 (招标单位名称)。
-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	规范以
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唛头
5.1?卖方应在第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唛头:;
d.收货人代号:;
e.目的地:;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g.毛重/净重;
h.尺寸(长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装运条件
6.1?如是外国货物:
6.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目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
6.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6.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6.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6.2?如是国内货物: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8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
9. 支付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方式和比例付款: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的不可撤销

的保函。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的即期汇票一份。
10. 技术资料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

- 11. 质量保证
-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

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1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2. 检验

-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 索赔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

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_\_\_\_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3.2?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_\_\_\_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 保证期。

#### 14. 迟交贷

-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 17.1?中国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7.2?中国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8. 履约保证金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

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 18. 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	9.	

-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_\_\_。
- 19.2?\_\_\_\_\_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_\_\_\_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_\_\_\_。
- 19.3? 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4?\_\_\_\_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部分或全货物;
-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3. 适用法律
-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24.合同生效及其他
-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2	(章):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_				_法定代表	長人 (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_日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招标采购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采购方):

#### 乙方(供货方):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货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 二、货物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货物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使用单位所在地商 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三、送货及验收
- 1、送货地点:
- 2、送货时间:
- 3、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货到\_\_天内验收,验收条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技术指标按产品说明书要求。

四、付款方式:

略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 担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 3、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三份存甲方、二份存乙方),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芦溪县惠联有限公司卖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 招标采购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篇三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供需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 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供方所供商品与本合同不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到需方,同时安排技术员上门布线。

第四条:结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 售后服务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本商品保修卡提供一年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供方和需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_月	_日		_年_	月_	日		
招标采	於购国内	货物买	<b>茶</b> 卖合	·同篇	四				
本合同 效:	(以下简	称"合	同")	由以一	下双力	方订立,	经签	字后	生
甲方:_		(	(简称	"甲方	")				
法定地	址:								
编码: _									
电话:_									
传真:_									
乙方:_		(	(简称	"乙方	")				
法定地	址:								
编码: _									
电话:_									
传真:_									
	方本着平 卖签订下						• •	商,	就
1. 合同	期限								
	合同有效 年								· • o

- 2. 货物的交付和服务的提供
- 2.1 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除非有对方代表的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货物在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在货物交付甲方前,乙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货物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如果乙方交付货物时弄错交付地点,则乙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且货物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2 采购周期是指: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部时间。
- 2.3 交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的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甲方采购的最小订单量、接收数量与订单量误差、每批次重量等具体要求见附件a.
- 2.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 2.5 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仓库,并负责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3. 货物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 3.1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在货物被交付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 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 3.2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 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货物的质量、数量或服 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

权利的放弃。

- 4. 数量和价格
- 4.1 具体数量价格见附件a□
- 4.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汇率等等),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
- 4.3 竞争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 5. 付款方式及时间
- 5.1 如果货物已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供给了甲方, 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应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 款应该在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见附件a.
- 5.2 为了保证付款符合5.1项之规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该送至订单上所注明的地址。
- 6. 货物的质量
-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认可的质量标准。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b**.
-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公司的质量审计或质量跟踪。甲方将出 具审计报告,对双方一致认可的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按期 整改并给甲方整改反馈。

#### 7. 服务的标准

-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对该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报告给甲方采购物流部和品管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乙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 7.2 甲乙双方应该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积极沟通与业务有关的市场信息,服务反馈,新产品动态等信息。
- 8. 货物的有效期
-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 9. 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 9.1 当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 9.1.1 返工: 指乙方对货物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 9.1.2 换货: 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 9.1.3 退货: 指甲方拒收货物后,取消该订单,将货物退还 乙方。
- 9.3 乙方承担所有由9.1条款引发的各种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9.3.1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9.1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委员会 解决。

#### 10. 包装

- 10.1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a.
- 10.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 10.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货物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标签上要求注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
甲方货号:
规格:
重量(毛、净):
总件数/箱号:
订单号:
生产日期:
厂商批号:
生产厂家:

11. 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提供以下单据:

- 11.1 送货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项目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供应商号),必须加盖公章。
- 11.2 化验报告:要注明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或再验日期,必须加盖公章。

#### 12. 知识产权

- 12.1 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 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 这些项目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 12.2 当货物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货物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都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 12.3 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 保密和公开

13.1 乙方应该保证其雇员和其分承包商都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守秘密,有责任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

等违约责任。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情况及可能延误的时间或者说明合同因不可抗力已不可能履行,并将延误或者不能履行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 15.2 如果合同的履行因某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发生阻碍或者延迟,那么:

当该期限超过了5个工作目的时候,双方就此应该进行讨论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也可以经双方合意做出在当时的情况下的合理而公正的替代方案。

当该期限超过了累计或者连续60个工作日时,另外的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15.3 当甲方认为货物不可能在应该交货的日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情况下,甲方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货物的交付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5.4 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 16. 风险的预防和管理
- 16.1 乙方有责任预防和控制有关的供应、质量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如果存在潜在风险,乙方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该风险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可能出现的频率等,以便甲方安排预防措施。

#### 17. 合法性

- 17.1 乙方保证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那些与药品、食品、消费品以及化工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包括\_\_\_\_、劳动法以及环保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2 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乙方还应该保证其分承包商也符合该条款。

#### 18. 检验

- 18.1 甲方及其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代表有权根据其自己的决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到乙方的工厂现场或者乙方的分承包商的工厂现场进行全部货物的检验和试验,也可以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检,也可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在规定了进行发货前检验的情况下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进行检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全部相关的分析证书。
- 18.2 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分承包商有能力做到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定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方面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甲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 19.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 19.1 乙方应该做到并保证其成员、任何一个分承包商均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的时候,都按照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立法的要求进行,也要符合甲方所指定的其他适用的标准、程序。
- 19.2 乙方应该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例如材料安

- 全数据单等,并提醒甲方了解乙方所知道的各种规定和准则 (法规或者其他)、或者乙方认为是该货物和其他产品相混 合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 19.3 由于乙方的或者是由乙方的分承包商的行为引起了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 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20. 信息方面的责任
- 20.1 乙方应该对其所提供的图纸、数据、包装详细情况或者其他具体细节中的错误和遗漏负责,而不论这些资料是否已经被甲方批准或认可。但是,由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不在此列。
- 21. 转让
- 21.1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22. 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22.1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且在另外一方通知警告以后的30日内又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话,则另外一方可以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相关的损失。
- 22.2 如果乙方破产、\_\_\_\_、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 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 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 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22.4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23. 终止的后果
- 23.1 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7日内进行以下工作,甲方负责支付合理的费用:

将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质、货物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由乙方加以销毁。

- 23.2 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纰漏给任何第三方。
- 23.3 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 24 弃权

24.1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 25. 割性

25.1 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权威机构或者

法庭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将被认为是可分割的,并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 修改
26.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27. 争议解决
27.1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连云港
28. 其他
28.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8.3 合同附件:
附件a 数量、价格以及具体交货条款附件。
附件b质量标准附件。
附件c 双方订单确认人、货物接受人员的签字和印章的样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附件a	
数量、价格	格以及具体交货条款附件
一、货物的	的数量与价格:
甲方货号:	:
品名:	
采购周期:	·
年预计采	购量:
单价:	
备注:	
合同执行	数量以甲方采购订单实际下达数量为准
甲方接收	数量与订单量误差+/-10%
二、采购厂	<b>周期</b>
	为从甲方下达订单到货物抵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的全部时间:个日历日。
三、货物的	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	装形式为:

每件货物应有的包装:
其他相关质量要求详见质量标准附件。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地址/时间:

五、付款时间

如果货物和服务已经提供给了甲方,甲方应该根据合同的规 定将该货物和服务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货款应该在验收货物 或服务合格后 日支付。

## 招标采购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篇五

货物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 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报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

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招标单位名称)。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难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唛头
5.1卖方应在第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_\_\_\_\_;

c.唛头:;
d.收货人代号:;
e.目的地:;
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g.毛重/净重;
h.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点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装运条件
- 6.1如是外国货物:
- 6.1.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目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的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6.1.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交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6.1.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

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 6.1.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 6.2如是国内货物:
- 6.2.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量、总体积和备妥贷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量、总体积(立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2.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 6.2.3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 6.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8. 保险
- 8.1出厂价合同,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由买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110%的"一切险"的保险。
- 9. 支付

- 9.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 方提供下列据, 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方式和比 例付款: 9.2.1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a.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_\_\_\_\_ %的不可撤销 的保承。 b.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c.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9.2.2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每批交贷金额的 以便逐步交付合同总价的\_\_\_\_%。 a.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 副本两份;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c.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d.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e.本合同第7条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48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e以外航寄 给买方。
- a.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b.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 c.以买方为抬头开始\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 10. 技术资料
- 10.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 11. 质量保证
- 11.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11.2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 11.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2. 检验
- 12.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 索赔

- 13.1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3.2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卖方同意退货,并且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c.用符合规格要求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对更换条件相应延长质量 保证期。

13.3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4. 迟交贷

- 14.1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受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4.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罚款

15.1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课以罚款,款金应从贷款中扣除,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罚金的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7天计算。如果达到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7.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7.3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8. 履约保证金
- 18.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 18.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18.3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9. 仲裁
- 1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

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采取仲裁。

- 19.2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 19.3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4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应败诉方负担。
- 20.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部分或全货物;
-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21.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 22.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3.	活	用	法	律
40.		/ IJ	14	

- 23.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24.合同生效及其他
- 24.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 24.2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2	(章):		买方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_		答字) <b>:</b> 一		_法定代表	長人(釜	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